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1478 号）。

本行董事长潘建妹、行长张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海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萧山湖商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Zhejiang Xiaoshan Hushang Rural Bank（英文简称：Xiaoshan Hushang Rural Bank）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潘建妹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市心北路 229 号

邮政编码：3112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s96358.com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徐园园

联系电话：0571-83891115、0571-83891123（传真）

电子邮箱：zjxshszyh@163.com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邮政编码：310016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3.8.5

首次登记地点：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74320752T

金融许可证号码：S0045H233010001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比上年度增加	增幅
营业利润	1396.55	1764.95	-368.40	-20.87
利润总额	1306.88	1815.83	-508.95	-28.03
净利润	963.59	1363.39	-399.80	-29.32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比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169,066.17	-1,613.93	170680.1	153353.43
存款余额	86,899.37	13,208.85	73690.52	68077.5
贷款余额	101195.44	16,688.42	84507.02	99916.9
所有者权益	31,686.34	-17,452.40	49138.74	49579.93
每股净资产(元)	1.26	0.09	1.17	1.18
营业收入	8,419.04	-291.14	8710.18	7705.26
利润总额	1,306.88	-508.95	1815.83	3479.45
净利润	963.59	-399.80	1363.39	2613.96

注：1、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31.08	54.3	49.81
杠杆率(%)	≥ 4	18.7	29.09	32.05
流动性比率(%)	≥ 25	88.85	63.78	81.33
存贷款比例(%)	≤ 75	116.45	114.68	146.77
不良贷款比例(%)	≤ 5	0.52	0.62	0.8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5	1.52	1	0.9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0	14	8.42	9.79
拨备覆盖率(%)	≥ 150	603.79	562.43	359.05
贷款拨备率(%)	≥ 2.5	3.12	3.49	2.92
资产利润率(%)	≥ 0.6	0.57	0.85	1.33
成本收入比(%)	≤ 40	75.04	72.6	58.07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 30	0	0	0

注：1、以上指标均按照银监会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期初余额		2945.87	2945.87
本期计提		0	0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776	776
本期转出〔注 1〕		0	0
本期核销〔注 2〕		776	776
本期转回		208.99	208.99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208.99	208.99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0	0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0	0
期末余额		3154.86	3154.86

注：①本期转出是指贷款转为抵债资产等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

②本期核销是指经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31686.34	49132.2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684.00	49132.21
资本净额	32836.49	50111.80
加权风险资产	105641.94	92281.74
资本充足率	31.08	54.3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9.99	53.24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42000	0	16,800.00	25,200.00
资本公积	2.49	0	0.00	2.49
盈余公积	1112.54	136.34	0-	1,248.88
一般准备	1767.10	0	405.99	1,361.11
未分配利润	4256.62	0	382.75	3,87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38.75	136.34	17,588.75	31,686.34

注：本年度使用历年定向费用补贴资金核销贷款776万元。

第三章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本行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1478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 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2020 年度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103,692.99	293,262,358.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782800	
贵金属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联行款项	1,314,354.96	834,194.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8,599,025.22	436,541,127.78
存放同业款项	477,313,195.67	551,594,049.77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868,993,664.83	736,905,166.76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4,869,916.19	4,140,859.14
应收利息	3,680,224.92	4,296,387.69	应交税费	1,176,611.54	551,130.92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25,403,740.76	18,933,468.32
其他应收款	332,025.39	672,809.91	应付股利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0,405,808.49	815,611,483.42	其他应付款	972558.15	18,341,789.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8,782,051.46	10,113,440.67	其他负债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1,373,798,316.69	1,215,413,542.84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3,400.00	39,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2,000,000	42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5,626,455.67	6,756,894.05	其中：优先股		
抵债资产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4,727.63	5,271,457.60	资本公积	24,881.72	24,881.72
其他资产	745,737.11	18,348,904.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2,488,753.22	11,125,366.76
			一般风险准备	13,611,064.62	17,671,023.87
			未分配利润	38,738,658.05	42,566,165.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6,863,357.61	491,387,437.84
资产总计	1,690,661,674.30	1,706,800,98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90,661,674.30	1,706,800,980.68

（二）利润表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6,763,772.03	65,081,929.57
（一）利息净收入	57,358,111.15	64,736,990.56
利息收入	84,628,994.28	86,550,635.22
利息支出	27,270,883.13	21,813,644.66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6,572.15	116,388.7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2,285.46	322,569.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5,713.31	206,180.72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06.08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6,043.51	226,000.00
（六）其他收益	209,431.03	2,380.00
（七）其他业务收入	107.29	170.22
二、营业支出	42,798,280.14	47,432,478.65
（一）税金及附加	212,851.49	221,605.46
（二）业务及管理费	42,596,550.51	47,247,300.88
（三）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11,121.86	-36427.69
（四）其他业务成本		
加：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65,491.89	17,649,450.92
加：营业外收入	38,273.47	508,863.77
减：营业外支出	934951.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68,814.13	18,158,314.69
减：所得税费用	3,432,935.11	4,524,450.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35,879.02	13,633,864.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35,879.02	13,633,864.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35,879.02	13,633,864.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4,146,395.51	182,239,759.8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7828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983,438.55	86,557,948.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3,447.80	511,41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116,081.86	269,309,122.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2,540,648.72	-148,774,395.5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3,498,833.84	5,266,446.7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956,324.00	29,900,741.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64,792.64	27,670,52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2,135.17	10,474,46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0,874.13	7,564,27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073,608.50	-67,897,93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57,526.64	337,207,05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06.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90,217.16	8,176,399.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0,217.16	8,176,39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4,623.24	-8,176,39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00,000	12,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400,000	12,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00,000	-12,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6,043.51	11,266.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458,193.39	316,441,923.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455,826.32	465,013,90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997,632.93	781,455,826.3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 (一) 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本行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四)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0 年度	比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	98.12	0.08	98.04	97.22
农户贷款占比 (%)	88.82	5.91	82.91	79.96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户)	3297	479	2818	2850
贷款户数 (户)	3348	481	2867	2894
户均贷款余额 (万元)	30.23	0.75	29.48	34.53
单户 500 万元 (含) 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	100	0	100	100

二、主要做法

(一) 坚持服务农村的机构布局体系

目前,本行共有对外营业网点 10 个,在萧山地区以及钱塘新区主要乡镇集聚区域都已完成布局。网点的全面铺开,既提高了本行在所辖区域的知名度,同时有利于本行扎根基层、服务社区,为小微企业、“三农”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务。

(二) 健全支农支小的考核机制

为更好的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制定与村镇银行支农支小定位相适应的考核目标,将规模增长、经营效益、支农支小、合规风险管理等作为考核业绩的主要指标。至 2020 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89883 元,占比 88.82%,比上年同期增加 19818 万元,增幅 28.29%,高于全部贷款增速 8.54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91056 万元,占比 89.98%,比上年同期增加 15020 万元,增幅 19.75%,高于全部贷款增速 0.01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2821 户,占比 84.26%,比上年同期增加 469 户,增幅 19.94%;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 98.44%,高于上年同期 0.02 个百分点,完成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目标。

(三) 深化农村地区的金融服务

本行始终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推进普惠金融工作。一是加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发放力度,有效解决农户借款难、担保难问题。截至 2020 年末,本行信用贷款 57258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56.58%,贷款户数 2607 户,占贷款总户数的 77.87%,信用贷款户均为 21.96 万元,真正做到了面广、小额、分散;二是为有效简化贷款办理手续,满足贷款“短、频、快”的需求,2020 年,本行主推“惠农卡”及“湖商小贷通”两项小额贷款产品。“惠农卡”是依托移动营销平台开展的一种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可实现农户足不出户即可享受账户开立、贷款用还等金融服务,用三心精神诠释了支农支小的服务宗旨,即“贴心”:上门发卡、现场授信;“随心”:一次授信、循环使用、随借随还;“省心”:手续简便、利率优惠。“湖商小贷通”贷款产品最高额度

30 万元，可采用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实行“一次授信、随用随借、随时归还、循环使用”。截至 2020 年末，全行新增 30 万（含）以下小额贷款 453 户、金额 11192 万元，小额贷款余额达到 69134 万元，占全部贷款的 68.32%，2020 年 1-12 月，未新增一笔大、中型企业贷款，发放的贷款金额全部都是 500 万元以下，户均贷款 30.23 万元；三是积极为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截至 2020 年末，本行对普惠小微贷款实施延期还本共计 388 户，涉及贷款金额 18792 万元；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已发放金额 12432 万元，总户数 459 户，平均执行利率 7.6%；减免利息总计 146 户，减息 15.3 万元；向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申请了支小再贷款 1150 万元，发放给了 10 户信贷客户，贷款利率为 5.5%；四是充分使用电子服务平台，利用多种技术和媒介方式，不断完善自助银行、网络银行、手机银行等服务渠道，为客户提供便捷金融服务。截止 2020 年末，共布放 ATM 机 14 台，开立借记卡 24453 张，开通网上银行 4433 户，手机银行 7087 户。

（四）开展多形式的普惠金融宣传

秉持打通农村金融最后一公里的使命，提升服务理念，积极开展各类走访宣传活动，通过拓客座谈会、摆摊宣传、进村入企宣传等，普及金融知识，全年共计开展宣传 2461 场。同时结合“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征信宣传日”、“金融普及月”等各类专题宣传日，组织员工向周边群众宣传反诈骗、反假币、反洗钱等各类金融知识。通过以上各种宣讲活动的开展，增强了群众维护自身金融权益的意识，提高了农村地区群众的金融知识水平，让客户享受到更加全面的金融服务。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全额偿还银行借贷资金的风险。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持续强化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经营管理层、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关键业务岗位进行授权，授权人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三是实行贷款限额管理。对单户贷款、行业贷款实行限额管理，同时严格控制贷款集中度和授信集中度；四是实行贷款集中审核。单户 30 万元（含）以下贷款由各支行（营业部）的信贷监督岗进行审核，30 万元以上贷款报信贷实时审核中心集中审核；五是加强大额贷款管理。建立从支行（营销部）到信贷审批委员会再到董事会的贷款分级审批制度，对大额贷款进行严格控制；六是建立信贷纠偏机制。综合考虑本行自身的发展战略、资本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和信贷原则，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信贷投向、信贷增速等；七是按照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主推“惠农卡”业务，利用移动营销平台上门服务特点，简化小额贷款放贷流程；八是全面实行五级分类。对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均执行五级分类制度，对各类资产的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并及时调整质量类别；九是修订贷款管理责任制，细化各岗位职责，明确分档分类责任认定事项。十是建立绩效考核机制。按岗位分别制定绩效考核办法，统一进行考核。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2.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明确贷款对象

本行贷款营销的对象是服务辖区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贷款营销的对象：从事的经营活动必须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良好的信用记录，有按期偿还本息的能力；申请票据承兑、贴现，必须具有真实合法的贸易背景并持有合法有效的商品购销合同及增值税发票等。

同时，本行也规定了信贷限制对象和禁止对象。信贷限制对象主要是：自然人贷款中一户家庭只允许有一个借款人，不得有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借款人出面借款；非自然人在本行有贷款，其

个人股东及其他自然人不得以个人名义贷款并用于该企业；年龄已超六十五周岁或未满十八周岁，身患重症或绝症者不得作为借款人或担保人；不得对在本行有超过十五天逾期记录的失信客户发放贷款；不得发放交叉贷款，同一借款人不得在本行辖区内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支机构中取得贷款；按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对正常类以下贷款客户不得准入及新增贷款。禁止贷款对象主要是：贷款人不具备贷款主体资格和基本条件；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明文禁止的产品、项目；建设项目按国家规定应当报有关部门批准而未取得批准文件；生产经营或投资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门许可；在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合作、分立、产权有偿转让、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过程中，未清偿原有贷款债务、落实原有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不得向有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借款人发放贷款（黑名单）；不得向曾为他人担保而不履行担保责任的借款人发放贷款；不得向无生产经营场地、冒名移用、无固定居住场所的借款人发放贷款；不得向有意利用新老身份证在不同机构取得贷款的借款人发放新贷款等。

（2）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本行贷款管理责任人包括支行（营业部）：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客户经理、审批人，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人员、综合柜员；总行业务管理部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经办人员；总行风险管理部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风险评价岗；经办人员；信贷监督岗；信贷审核中心审核人员；总行审计部门：相关审计人员；总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总行相关权力机构；违法、违纪、违规办理贷款业务的非信贷人员。客户经理对所调查、经办、管理的贷款合法合规性、资产质量承担管理责任；审批人员对所审批的贷款合法合规性、资产质量承担管理责任；支行行长对所在支行的信贷资产质量承担管理责任；凡经总行风险评价岗风险评价后产生不良的，总行风险评价人员须承担风险评价责任；业务管理部门对全行贷款质量承担管理责任，及时根据区域经济金融变化情况、整体信用环境的变化，推出相应的信贷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不同地域支行的贷款审批额度、提高抵质押率比例、提高贷款准入条件等措施。同时对支行上报审批的贷款承担审查责任，承担对支行是否落实授信条件的监督责任；风险管理部门对全行资产质量承担风险管理责任，应及时根据不良贷款集中暴发的行业、区域、产品及相关环节，提出加强和改进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同时对支行上报总行风险评价的贷款承担审查责任；信贷实时审计中心审核人员对所审核的贷款承担审核责任；信贷监督岗人员对所监督的贷款承担监督责任；违法、违纪、违规办理贷款业务的非信贷人员对其违法、违纪、违规发放的贷款承担管理责任；审计部门相关人员对客户经理离岗、支行负责人离任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中发现的信贷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如实揭示，如问题贷款不能如实反映的，审计人员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总行行长、分管副行长（行长助理）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贷管理方面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建立授权和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建立识别、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程序，并建立和实施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对全行信贷资产质量承担管理责任；董事会对全行的信贷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承担监督责任。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原则和风

险管理战略的研究和提出，负责系统性、突发性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工作。

（3）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本行发放的单户 30 万元以上贷款均由风险管理部风险评价岗位人员进行实质风险评价，风险评价的主要内容为一是借款人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评价。主要包括：借款人是否为企事业单位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组织，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信贷政策。并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银监会客户风险预警系统等了解借款人的诚信记录；二是借款用途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评价。主要包括：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具体用途是否在借款人的正常生产经营范围内，其用途是否真实、可靠、合理，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和本行的信贷投向政策等；三是借款人业务交易的风险评价。主要包括：分析借款人近年来的上下游客户结构，产品销售记录、销售价格，货款回笼等情况。重点关注与借款用途相关的交易业务，包括交易合同是否有效订立，合同要素是否完备，交易对手的诚信及履约能力，交易产品（商品）价格的稳定性，进而分析第一还款来源的可靠性；四是借款需求合理性评价。主要包括：根据借款人的经营规模、业务特征及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资金循环周期及借款用途相关的交易对手的资金占用等情况合理测算流动资金需求量，防止超过借款人实际需求款；五是借款人财务风险评价。主要包括：财务比率是否合理，财务状况是否良好，分析借款人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六是担保评价。分析保证人的保证资格、保证能力及意愿。采用抵（质）押担保的，分析抵（质）押担保的合法有效性，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

（4）建立信贷监督岗

本行制定了《信贷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对贷款的流程管控，并在各支行（营业部）设立专职的、总行垂直管理的信贷监督审核岗，配备高清摄像头、系统终端、指纹仪等办公设备，向所在支行（营业部）开展信贷客户资料审查、合同面签、档案管理及数据统计等工作，客观公正，认真、准确地履行独立审查与监督职责。信贷审查职责指信贷监督岗人员受理各支行客户经理提交的经有权审批人最终审批的信贷资料，在贷款发放前，依据齐全、有效、完整、一致的原则，对客户（担保人）资料及信用记录情况、授信担保方式、贷款审批权限、用途资料、相关借款合同等文本使用及填写内容等进行审核后，方可发放贷款。合同面签职责指信贷监督岗人员经信贷审查无误后与借款人、担保人当面签订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书，并留存影像资料。档案管理职责指信贷监督岗人员按照《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负责支行信贷档案的整理、装订、归档和后续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信贷监督岗人员负责萧山湖商村镇银行常规信贷报表报送或临时性信贷报表报送的数据采集、编制和上报工作，并对报送数据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5）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单一客户贷款额度（含其它风险敞口）在 30 万元（含）以内的由支行、营业部（营销部）自主审批发放；单一客户贷款额度（含其它风险敞口）在 30 万元（不含）至 100 万元（含）以内的，报本行业务管理部初审，由总行信贷审批

委员会审批；单一客户贷款额度（含其它风险敞口）在 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以内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后，转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后，报董事会审批；

本行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层）授权，行长室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授权，超过权限的应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

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规定：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客户（含集团客户、关联客户，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原有客户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客户（含集团客户、关联客户，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原有客户保证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一年期（含）以内非抵（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6.5%（含）以上的，一至五年期（含）非抵（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7.1%（含）以上的，五年期以上非抵（质）押 7.3%（含）以上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一年期（含）以内抵（质）押贷款（不含存单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6.0%（含）以上的，一至五年期（含）抵（质）押贷款（不含存单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6.6%（含）以上的，五年期以上抵（质）押贷款（不含存单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6.8%（含）以上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

（6）实行信贷实时审核

为加强信贷管理，规范信贷受理至发放环节操作行为，保障本行信贷资产营运安全，减少和避免信贷风险，本行运用信贷集中审核系统，通过审核系统模块对上传资料进行审查，利用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等了解信贷业务申请人、担保人的信用状况、本行借款情况及担保情况，通过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关联人电话联系了解借款人经营情况及借款用途等方式，对信贷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提出审查意见。凡信贷集中审核系统中能够上传、可以实时审查的信贷业务及资料，必须逐笔按规定上传相关信贷资料，审核上传资料的完整性、信贷凭证要素的规范性、借款人、担保人资格的合法性、担保物的合法性、借款用途的真实性、合理性、信贷操作手续、程序等形式要件的合规性、依据有关规定的其他合规性情况等基本内容，未经审查通过不得办理信贷业务的发放工作。

（7）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本行设立专门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位，各营业网点的贷款由该岗位独立发放，其他营业岗位无权发放贷款，从而确保贷款发放和资金支付合法合规，确保贷款资金流向符合贷款用途。支付审核岗需做好以下工作：负责本机构贷款的发放和支付审核工作；负责根据借款人的行业特征、经营规模、管理水平、信用状况等因素和贷款业务品种，审核合同约定贷款资金支付方式及贷款人受托支付的金额标准是否正确；负责审核借款人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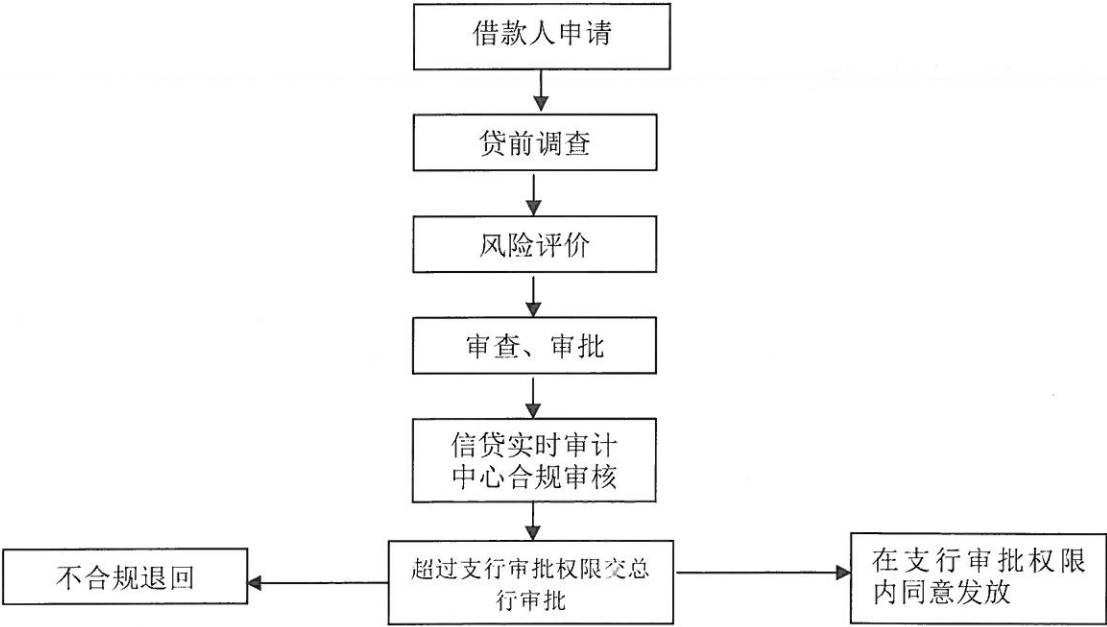
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负责借款凭证日期是否符合本行操作流程的审查；负责借款凭证要素的审查；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负责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一致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并将支付后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交客户经理；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负责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监督借款人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资金。并协助客户经理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负责银行承兑汇票的签发和信息录入工作；负责检查湖商小额贷款卡的授信工作；协助网点做好柜面日常工作；负责做好总行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规范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跟踪检查、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警等。信贷业务发生后，客户经理按要求对贷款进行日常的跟踪管理，对客户执行借款合同、贷款资金使用、经营状况、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情况等方面情况进行经常性跟踪检查和定期检查，并形成贷后检查报告。

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如风险评价出具保留意见，支行贷审会坚持要求发放的，在贷款上报总行审批同时，风险评价报告同时上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进行核实。

本行信贷审核中心负责对除小额贷款外的所有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支行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贷款审批，对超过授权的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批，对超过信贷审批委员会的，经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后发放，超过授权的贷款须报董事会批准。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超过授信管理委员会或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权限的授信或用信事项进行风险评估以及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贷款监督检查。对关联交易事项经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

（三）风险计量、检测

1. 信贷资产质量

（1）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按贷款期限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合 计		91587.58	9607.86
其中	正常	97729.71	9607.86
	关注	2943.23	0
	次级	217.81	0
	可疑	304.69	0
	损失	0	0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 计		57258.41	20043.53	23416.5	477.00
	正常	57103.54	16732.67	23416.5	477.00
	关注	44.76	2898.47	0	0
其中	次级	30.00	187.81	0	0
	可疑	80.11	224.58	0	0
	损失	0	0	0	0

按贷款对象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零售业务	公司业务
合 计		96872.44	4323.00
其中	正常	94131.71	3598.00
	关注	2218.23	725.00
	次级	217.81	0.00
	可疑	304.69	0.00
	损失	0	0.00

(2)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79997.4	94.66	36175.81	18443.50	97729.71	96.57
关注	3985.84	4.72	57.40	1100.01	2943.23	2.91
次级	7.00	0.01	217.81	7.00	217.81	0.22
可疑	516.78	0.61	281.69	493.78	304.69	0.30
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4507.02	100.00	36732.71	20044.29	101195.44	100.00

(3) 信贷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日平均贷款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各项贷款	92060.36	7035.15	7.64

(4)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 别	2019 - 12 - 31					2020 - 12 - 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21.95	0	0	0	21.95	15.00	95.11	0	0	110.11
保证贷款	352.68	516.78	0.00	0	869.46	229.72	347.40	45.00	0	622.12
抵押贷款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计	<u>374.63</u>	<u>516.78</u>	<u>0.00</u>	<u>0</u>	<u>891.41</u>	<u>244.72</u>	<u>442.51</u>	<u>45.00</u>	<u>0</u>	<u>732.23</u>

2. 贷款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5528.67	4407.05
采矿业	20.00	0.00
制造业	35769.55	32006.4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0.00	80.00
建筑业	18095.81	14576.94
批发和零售业	20618.56	15562.7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22.21	1622.85
住宿和餐饮业	2668.47	2507.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7.00	291.00
金融业	0.0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00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926.70	825.2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0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0.00	140.00
教育	3165.70	2326.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39.00	1367.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00	27.0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46.80	430.5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60.00	20.00
信用卡	0.00	0.00
住房按揭贷款	9286.97	8317.20
其他	0.00	0.00
买断式转贴现	0.00	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1195.44	84507.02
减：贷款损失准备	3154.86	2945.8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8040.58	81561.15

3. 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授信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1.52%，最大十户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14%。到年末，十大户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年年末	其中风险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不良
------	------	------	------------------	----

	授信余额	敞口余额	保证	抵押	质押	贷款
钮加林	499.00	499.00	0.00	499.00	0.00	0.00
杭州萧山德江化纤织造有限公司	499.00	499.00	0.00	499.00	0.00	0.00
夏金尧	490.00	490.00	0.00	490.00	0.00	0.00
傅伟信	450.00	450.00	0.00	450.00	0.00	0.00
杭州远程塑胶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0.00	450.00	0.00	0.00
王利方	450.00	450.00	0.00	450.00	0.00	0.00
李金良	450.00	450.00	0.00	450.00	0.00	0.00
邵琴宇	450.00	450.00	0.00	450.00	0.00	0.00
王惠	430.00	430.00	0.00	430.00	0.00	0.00
倪华英	429.00	429.00	0.00	429.00	0.00	0.00
合 计	4597.00	4597.00	0.00	4597.00	0.00	0.00

(四)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初步形成了基本的内控规范框架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操作规程》、《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审批权限管理办法》、《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额农户贷款公议授信管理办法》、《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后管理办法》、《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实时审核管理办法》、《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监督管理办法》、《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审批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支行、营业部信贷审批小组议事规则》、《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管理实施细则》、《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呆帐核销管理办法》、《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涵盖了信贷业务的授信调查、授信权限的设置、授信审批、统一法人的客户授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抵债资产管理、呆帐核销、关联交易控制等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并且能够对相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相应内容做修改，增加了制度操作性。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开展了审计项目 19 个，同时积极开展专项排查，涉及信贷、票据、柜台和会计结算、员工行为等领域，对查出的问题一方面进行严厉处罚，另一方面制定整改计划落实责任人进行整改。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2020年末，本行短期贷款余额占贷款余额的比例为90.51%。二是大力吸收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2020年末，本行储蓄存款78224.79万元，占各项存款比例为90.02%。三是留足备付金。2020年末，本行备付金余额15437.01万元，超额备付率为17.76%。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2020年末，本行各项负债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81.25%。五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六是加强对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对春节前、重大灾害事故、货币政策调整时，本行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七是与主发起、湖商系列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风险协议，化解流动性风险。八是加强流动性压力测试。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2. 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流动性进行系统深入的管理；业务管理部负责全行资金供需分析、预测、计划和控制管理工作；运营管理部负责全行资金业务的营运和日常头寸管理工作；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明确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考核评价机制；审计部门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各部门各司其职，确保本行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88.85%，核心负债依存度为53.92%，流动性缺口率为70.01%，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四）内部控制

本行已制定了《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办法》、《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监测管理办法》、《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同时由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市场风险情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1. 主要市场风险监测指标

报告期末，本行利率风险敏感度(绝对额)为 0%。

2. 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达 31684.00 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市場风险和操作风险。

（四）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了《贷款利率浮动定价管理办法》、《外币存贷款利率管理办法》等制度，将利率市场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在公司治理层面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领导、监督机构；在职能管理层面由业务经营部门、运营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操作风险管理“四道防线”。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运营管理部分片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审核中心和信贷监督岗，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本行设立监控中心，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

（三）风险计量、检测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内控要求，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初步建立了包括基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专项管理制度三大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目前，本行已制定《内部控制基本规定》、《授权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出纳基本制度》、《会计基本制度》等 293 个制度及操作规程，涉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贷业务、风险管理、财务会计和内审稽核等，逐步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内控体系完整、合理、有效。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开展了审计项目 19 个，同时积极开展专项排查，涉及信贷、票据、柜台和会计结算、员工行为等领域，对查出的问题一方面进行严厉处罚，另一方面制定整改计划落实责任人进行整改。

第六章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由肆亿贰仟万股减少至贰亿伍仟贰佰万股。

二、股东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00	40.00	10080	40.00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00	5.00	1260	5.00
百泰投资有限公司	3000	7.14	1800	7.14
杭州欣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00	3.57	900	3.57
杭州善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00	3.57	900	3.57
浙江林碳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0	9.52	2400	9.52
杭州崧岭实业有限公司	1050	2.50	630	2.50
杭州萧山东方液压件有限公司	1575	3.75	945	3.75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100	5.00	1260	5.00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5	3.75	945	3.75
杭州科豪化纤有限公司	1050	2.50	630	2.50
宁波玮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0	2.50	630	2.50
湖州市双杰实业有限公司	1600	3.82	486	1.94
湖州世友楼梯有限公司	1000	2.38	600	2.38
浙江江南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0	2.50	630	2.50
湖州惠众建材有限公司	750	1.79	450	1.79
湖州晨航木业有限公司	300	0.71	180	0.71
湖州兴腾贸易有限公司			290	1.15
浙江菱格木业有限公司			184	0.73

三、关联交易

（一）与主发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上存主发起行资金 0 万元，期末余额 0.81 万元。

（二）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关联方信贷业务 4 笔，贷款金额合计 107 万元。分别为某支行负责人父亲的兄弟保证贷款业务 1 笔金额 30 万、某支行客户经理的姐姐保证贷款业务 1 笔金额 30 万、某

支行客户经理父亲的妹妹配偶保证贷款业务 1 笔金额 20 万、某支行客户经理的母亲质押贷款业务 1 笔金额 27 万。其他与关联方授信、资产转移、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均未发生。

四、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杭州欣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900 万股，其中 450 万股质押；杭州善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900 万股，其中 450 万股质押。主要股东合计质押股份数 900 万股。

五、主要股东涉及诉讼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百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及诉讼案件，其在本行的 3000 万股权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被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2017）冀 1025 刑初 321-31 号冻结令依法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止）。2020 年 7 月本行减资完成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百泰投资有限公司在本行的剩余股本金 1800 万元进行了再次冻结。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职务
潘建妹	女	1969.12	2020.12-	董事长
张立	男	1970.10	2019.11-	董事、行长
李唐	男	1986.11	2019.11-	董事、副行长
沈明明	男	1984.01	2019.11-	董事
徐凌烽	男	1989.05	2019.11-	董事
潘剑	女	1973.05	2019.11-	监事长
徐恺	男	1989.01	2020.05-	监事
吴斌斌	女	1985.04	2019.11-	职工监事
管积毅	男	1979.04	2019.11-	职工监事
吴增荣	男	1970.04	2019.11-	职工监事
蔡晓利	男	1977.07	2019.11-	监事
来成鸣	男	1957.09	2019.11-	监事
沈连波	男	1989.02	2019.11-	监事
傅关松	男	1959.04	2019.11-	监事
黄一军	男	1973.06	2019.11-	副行长
徐海燕	女	1971.01	2020.04-	财务总监

(二) 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长潘建妹，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该公司副行长、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副理事长；

董事兼行长张立，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行长李唐，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沈明明，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董事徐凌烽，来源于本行股东杭州萧山东方液压件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监事长潘剑，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该公司董事会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监事蔡晓利，来源于本行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投资经营部总经理；

监事来成鸣，来源于本行股东宁波玮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监事沈连波，来源于本行股东浙江江南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经理；

监事傅关松，来源于本行股东杭州市崧岭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监事徐恺，系本行员工；

监事吴斌斌，系本行员工；

监事吴增荣，系本行员工；

监事管积毅，系本行员工；

上述董事、非职工监事由本行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行经营管理层张立、李唐、黄一军及财务总监徐海燕经董事会授权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进行考核计付薪酬，年度薪酬总额控制在 230 万元以内；监事徐恺、职工监事吴斌斌、管积毅、吴增荣按一般职工考核。其他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二、员工基本情况

（一）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139人、147人、132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27	19.4%
客户经理	40	28.8%
临柜员工	57	41%
机关科员	15	10.8%
合计	139	100

（三）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含在读）	2	1.4%
大学本科	99	71.2%
大学专科	37	26.7%
大学专科以下	1	0.7%
合计	139	100

第八章 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业务管理部（国际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纪检办公室）、运营管理部等五个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设立了信贷审核中心、事后监督中心和监控中心。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 位	所辖机构	员工人数	地址
总行	1	44	萧山区市心北路 229 号
义桥支行	1	11	萧山区义桥镇东方路 178
靖江支行	1	14	萧山区靖江街道申达路与伟神路交叉口
临浦支行	1	12	萧山区临浦镇峙山北路 251 号
河庄支行	1	9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河庄街道河中路 703 号
所前支行	1	9	萧山区所前镇所前中路 333 号
新湾支行	1	10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新湾街道新弯路与闸口路交叉口
义蓬支行	1	10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义蓬街道义府大街 600 号
瓜沥支行	1	11	萧山区瓜沥镇商贸街 396 号
河上支行	1	9	萧山区河上镇大溪路 26-06 号
合计	10	139	

第九章 本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例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方面，形成了 28 项决议。

一、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萧山湖商村镇银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持有股份数 42000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00%。其中，股东杭州欣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所持 15000000 股及杭州善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所持 15000000 股，在他行办理有股权质押，根据《公司议事规则》限制上述两股东的表决权。故实际有表决权股份 390000000 股，占表决权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郭樑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

- 1.《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持有股份数 42000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00%。其中，股东杭州欣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所持 15000000 股及杭州善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所持 15000000 股，在他行办理有股权质押，根据《公司议事规则》限制上述两股东的表决权。故实际有表决权股份 390000000 股，占表决权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郭樑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

- 1.《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2.《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3.《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4.《董事会对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5.《监事会对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6.《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7.《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9.《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 10.《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 年修订）》；
- 11.《股权托管事项》；
- 12.《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 13.《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14.《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 15.《接受茅智敏辞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
- 16.《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补选办法》；
- 17.《选举徐恺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8.关于选举徐恺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选举结果。

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湖州市镭宝大厦 24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23400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2.8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郭樑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

- 1.《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章程修正案》。

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萧山湖商村镇银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持有股份数 23110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1.71%。其中，股东杭州欣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900 万股，其中 450 万股质押；杭州善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900 万股，其中 450 万股质押，根据《公司议事规则》限制上述两股东的表决权。故实际有表决权股份 213100000 股，占表决权的 91.0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郭樑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

- 1.《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购房迁址意向》；
- 3.《接受陈立荣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 4.《接受郭櫟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 5.《章程修正案》；
- 6.《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修订)》。

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十章 本行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例会，7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内容涉及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重大财务事项、人事任免事项等方面，并表决通过了132项决议。

一、2020年1月8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下设委员会组成人员》。

二、2020年1月20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给予沈继红警告处分半年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给予沈仲华警告处分半年的议案》。

三、2020年3月24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萧山湖商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召开，郭樑、潘建妹、沈明明、张立、李唐、徐凌烽，6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通过《2019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
3. 审议通过《给予吴增荣降低职务处分二年》；
4. 审议通过《给予陈国华降低职务处分二年》；
5. 审议通过《给予沈群佩记过处分一年》；
6. 审议通过《解除汪琦亮记大过处分》；
7. 审议通过《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
8.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行长室授权书》；
9. 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0.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11.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人员》；
12. 审议通过《主要股东2019年度评估报告》；
13. 审议通过《“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2019年工作报告及2020年度工作计划》；
14. 审议通过《2019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2020年度工作计划》；
15.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及2020年度工作计划》；
16. 审议通过《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及2020年度工作计划》；

17. 审议通过《2019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工作计划》；
 18.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审计工作计划》；
 19.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
 20. 审议通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19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
 21.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22.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23.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24.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25.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和 2020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26.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内部资本充足率自我评估报告》；
 27.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案防工作报告》；
 28.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实监管评级质量提升规划 2020 年度任务分解方案》；
 29.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30.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31.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美恒纺织有限公司、杭州林源化纤有限公司呆帐贷款核销事宜》；
 32.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33.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四、2020 年 4 月 23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通过《财务会计部变更为运营管理部》；
 3. 审议通过《接受归建花辞去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职务》；
 4. 审议通过《聘任徐海燕为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5. 审议通过《聘任靖江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助理级）》；
 6. 审议通过《聘任新湾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7. 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下设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2020年5月18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郭樑、潘建妹、沈明明、张立、李唐，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通过《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7. 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 年修订）》；
8.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9. 审议通过《股权托管事项》；
10.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11.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报告》；
12.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0 年修订）》；
13.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4.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15.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2020 年第二次修订）》；
16. 审议通过《聘任徐建忠为营业部副总经理》；
17. 审议通过《解聘茅智敏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务》；
18. 审议通过《聘任汪琦亮为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助理级）》；
19. 审议通过《聘任沈鲁为瓜沥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助理级）》；
20. 审议通过《调整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21. 审议通过《调整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22. 审议通过《调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人员》；
23.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六、2020年6月29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股权托管的议案》。

七、2020年8月25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解除沈继红警告处分》；
2. 审议通过《解除沈仲华警告处分》；

3.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决算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4.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5.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基本制度（2020 年修订）》；
6.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纳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7.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8.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报告与涉及恐怖资产冻结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9.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10.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洗钱风险评级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11.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现洗钱行为和内部预警和紧急处理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12.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黑名单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13.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举报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14.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协助调查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15.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保密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16.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考核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17.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18.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19.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系统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八、2020 年 9 月 10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湖州市镭宝大厦 24 楼会议室召开，郭樑、潘建妹、沈明明、张立、李唐、徐凌烽，6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接受严文昌辞去河庄支行行长职务》；
4. 审议通过《聘任顾海超为河庄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助理级）》；
5. 审议通过《聘任朱旭怡为审计部总经理助理》；
6. 审议通过《杭州善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事宜》；

7. 审议通过《杭州欣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事宜》；
8. 审议通过《湖州市双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9. 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10.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
11.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情况报告》；
12.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13. 审议通过《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九、2020 年 9 月 25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设立党群工作部》；
2. 审议通过《聘任黄睿为党群工作部负责人(兼)》；
3. 审议通过《聘任吴斌斌为纪检监察室负责人(兼)》；
4. 审议通过《解除叶宗玮留用察看处分》。

十、2020 年 11 月 17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萧山湖商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召开，郭樑、潘建妹、沈明明、张立、李唐，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20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聘请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
4. 审议通过《聘任临浦支行负责人》；
5. 审议通过《聘任所前支行负责人》；
6. 审议通过《聘任综合管理部负责人》；
7. 审议通过《聘任党群工作部负责人》；
8. 审议通过《聘任中层正职以下管理人员》；
9. 审议通过《购房迁址意向》；
10. 审议通过《2021 年机构网点规划》；
11.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12. 审议通过《调整经营管理层下设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13. 审议通过《接受陈立荣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14. 审议通过《接受郭樑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
15. 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16.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修订)》；
17. 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潘建妹、沈明明、张立、李唐，4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补选办法》；
2.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选举结果；
3. 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人员》。

十一、2020 年 12 月 22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在萧山湖商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召开，潘建妹、沈明明、张立、李唐、徐凌烽，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通过《任勇呆账贷款核销》；
3. 审议通过《张军呆账贷款核销》；
4. 审议通过《平肖川呆账贷款核销》；
5. 审议通过《韩富祥呆账贷款核销》；
6. 审议通过《沈宏伟呆账贷款核销》；
7. 审议通过《朱志峰呆账贷款核销》；
8. 审议通过《纪检监察室更名为纪检办公室》；
9. 审议通过《解聘黄桢桢义桥支行行长助理职务》。

第十一章 本行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表决通过了 31 项决议。

一、2020 年 3 月 24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萧山湖商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召开，潘剑、来成鸣、吴增荣、管积毅、茅智敏、吴斌斌、沈连波监事出席，7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监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规划》
3.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2019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4.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5.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审计工作计划》
6.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7.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8.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二、2020 年 5 月 18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潘剑、来成鸣、吴增荣、管积毅、吴斌斌监事出席，沈连波授权委托吴斌斌监事出席，6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监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7.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8. 审议通过《对 2019 年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
9.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10.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11.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报告》
12.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3. 审议通过《接受茅智敏辞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

14. 审议通过《选举徐恺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三、2020年9月10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湖州市镭宝大厦8楼会议室召开，潘剑、来成鸣、吴增荣、管积毅、吴斌斌、沈连波、蔡晓利、徐恺监事出席，8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监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2020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4. 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四、2020年11月17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萧山湖商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召开，潘剑、来成鸣、吴增荣、管积毅、吴斌斌、沈连波、徐恺监事出席，7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监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2020年1-3季度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3季度合规与风险管理评价报告》；
4. 审议通过《聘请2020年度年报审计单位》；
5. 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未分配利润情况

2020 年末，本行未分配利润余额 38,738,658.05 元，年度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38,738,658.05 元。

（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63,587.90 元。提取后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 13,452,341.12 元，占注册资本的 5.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900,000.00 元

3.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按每股 0.02 元向投资者分配现金红利 5,040,000 元。

（三）未分配利润结余

按上述分配后，本行未分配利润结余 23,861,422.89 元，作为本行资本积累，增加每股净资产价值。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事项涉及金额 423.6 万元。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潘建妹

二〇二一年四月